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 (2024) 3 号

个人姓名: 史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2199003158279

住址: 河南省临颍县石桥乡桥南村 24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魏武大道与许由路西南角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东侧, 露天堆存大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有围挡, 但未密闭、未覆盖, 扬尘严重, 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照片和视频以及《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2024 年 8 月 20 日, 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 (2024) 1 号), 告知拟对你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4年8月20日，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4〕1号）后，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我局视你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对露天堆存大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有围挡，但未密闭、未覆盖，扬尘严重，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1-1）★违法事实：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2；（2-1）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2000吨以上5；（2-2）项目建设地点：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

地区 3; (2-3) 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 5; (2-4)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2-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2-6)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2-7)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 \right)^2 + \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 \right] \times 50 \%$$

(X: 处罚金额; M: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下限可以为零; A: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 其余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

经计算, 确定处罚金额 3.34 万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露天堆存大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有围挡, 但未密闭、未覆盖, 扬尘严重, 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叁仟肆佰元 (¥33400 元)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 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46901010010002952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 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的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9月29日

